

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探析

高美艳

内容提要：知识经济时代催生了大量的知识产权纠纷，其较强的专业性、复杂的案情、较大的争议标的额等特点，要求一套完备的纠纷解决机制来快速高效地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从而满足当事人解决纠纷的根本诉求，同时兼顾平衡多方的利益。诉调对接机制契合了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的需求，将诉讼调解、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相对接，使各方优势互补，形成合力，促使知识产权纠纷以更加便捷、经济、高效的途径得到解决。

关键词：知识产权 诉调对接 纠纷解决机制

Abstract: A numb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have arisen in the era of knowledge economy, which with their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strong specialty, complex details, larger controversial bid and etc., require a complete set of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to solve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quickly and efficiently, so as to meet the basic demands of resolving disputes and to balancing the interests of many parties. The docking mechanism satisfies the need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resolution, joining the lawsuit mediation, people's medi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mediation together, making their advantages complementary so as to form the systemic force, prompting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to be solved in a more convenient, economic and efficient way.

Key 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docking of litigation and mediation; disputes resolution mechanism

在知识经济时代，权利的客体从有形物延伸至无形物（智力成果），其内容不断扩充和丰富，带来了巨大的利益，同时也产生了大量的知识产权纠纷。有学者认为，只有诸如因某项知识产权的行使、被侵害或某项知识产权是否成立或有效等问题产生的纠纷才是知识产权纠纷。^①本文认同对知识产权纠纷如此定义。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复杂的案情、争议标的额较大等特点。这就使得人民法院在审理该类案件时要承受巨大的压力，这种压力不仅来源于庞大的案件数量，而且源于该类案件极强的专业性。因此，建立一套完备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简称ADR），提升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的地位，通过整合社会资源，达到快速高效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目的就成为现实的迫切需求。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发展得比

较成熟，是指以诉讼以外的方式解决纠纷，是不采用诉讼形式的各种纠纷解决方式的统称，其已成为纠纷解决的非传统方法的代名词^②。令人欣慰的是，2013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新增了民事案件“先行调解”的规定，首次通过正式立法的方式规定诉前调解程序，并且增加了民诉法和人民调解法相衔接的规定，通过司法确认程序确认了调解协议的强制执行力，这也就是对诉调对接机制的功能定位。诉调对接机制是调解和诉讼的衔接，是矛盾纠纷解决中非诉和诉讼的衔接，是利用各种纠纷解决方式的优势，互相配合、相互协调，快速高效地解决矛盾纠纷的一种方式。知识产权纠纷适用诉调对接机制，旨在通过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为知识产权维权及纠纷解决提供合理的制度设计，减轻司法负担，实现案件分流。

作者简介：高美艳，太原科技大学法学院讲师

基金项目：山西省社科联2013至2014年度重点课题研究项目“个人信息安全法律保护研究”（SSKLZDKT2013044）；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二五”规划2013年度课题“山西省资源型农村纠纷解决机制研究”（w20141018）。

① Nutzi, Intellectual Property Arbitration, 4 EIPR 192(1997).

② Abraham P. Ordovery & Andrea Doneff, Alternatives to Litigation: Mediation, Arbitration, and the Art of Dispute Resolution, 5(2d ed 2002).

一、知识产权纠纷解决适用诉调对接之必要性

知识产权作为一项新兴的民事权利，在1986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被正式予以确认。知识产权诉讼高昂的律师费用、举证费用等，在2009年11月召开的世界知识产权执法咨询委员会会议上就已引起关注，至今依然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③。作为知识产权纠纷的当事人总是希望以最小的成本尽快解决纠纷，因此双方当事人更愿意通过调解的处理方式来满足他们的最大利益需求。然而更多的是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自身特点决定了诉调对接是平息纠纷的必由之路。

1. 知识产权权利的不确定性直接影响着知识产权纠纷救济方式的选择。知识产权的权利边界高度不确定，无论是专利权、商标权还是版权，其权利保护范围本身就不易确定，加之知识产权是一项发展中的权利，其内容都在不断丰富和细化。如果不能清晰界定一项权利，便不能根据普通的财产权理论，对非法侵害采取禁令这种救济措施。而法院在知识产权侵权中往往广泛采用停止侵害措施，这种直接的救济措施在成为知识产权持有人常用的阻止策略的同时，也将威胁到其他竞争者的创新活动，影响知识产权的发展。与之相比，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是基于双方的合意，对权利界定及事实情况无异议，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达成共赢的一种救济方式，较于法院禁令更利于行业走向良性、健康的发展道路。

2. 知识产权纠纷诉讼风险影响当事人对纠纷解决方式的选择。知识产权纠纷中所适用的法律多为专门法，例如《专利法》、《著作权法》等，不足以涵盖随着科技迅猛发展而不断扩展的权利保护范围，对于新出现的问题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这就使得法官在审判中拥有了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同时由于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庞杂，当事人又缺乏寻找适合自身需求的法律法规的能力，即便投入大量的时间和金钱，其诉讼结果也

无法把握，这对于当事人而言是得不偿失的。理性人更乐于选择诉讼风险较低的方式解决纠纷。知识产权诉调对接机制通过整合社会资源，为双方当事人搭建一个共赢的平台，在保障程序公正、实体公正的情况下解决双方之间的知识产权纠纷，这契合当事人纠纷解决的目标。

二、我国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的运行现状

建立合理的诉调对接机制，并使其最大限度的发挥功效，快速、经济、有效地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是知识产权理论界和实务界关注的焦点问题之一。在建设和谐社会和司法为民的大背景下，与诉讼、仲裁等纠纷解决方式相比，调解发挥了更为基础性的作用，化解了大部分的知识产权纠纷。我国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的运行现状呈现以下特点。

（一）人民法院对知识产权纠纷适用诉调对接机制力度加大

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背景下，人民法院继续加大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力度，力求通过调解的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创造一个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是进一步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在知识产权审判领域，诉调对接工作进展顺利，强化了民事诉讼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的对接，并且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我国不同地区（广东、江苏、河北、西藏等）的法院系统在知识产权诉前调解与诉讼程序的衔接方面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同时建立和完善司法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三位一体”调解格局，在此基础上理顺诉讼与“三位一体”调解的关系，从而实现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方式的横向纵向沟通，在应对知识产权纠纷时发挥整体合力，促使纠纷合理有序的解决。2010年4月开始运行的北京中关村电子市场调解委员会是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与北京中关村电子产品贸易商会合作建立的商事特邀调解机构，于2011年成功调停中关村3家公司及另外9家公司与

^③ 在该会议讨论中，重点放在了如何为各方当事人减少诉讼成本的机制问题。一些减轻当事人经济负担的详细建议有：通过使用替代性争议解决（ADR）模式，或者简化程序，这在跨国纠纷中尤其适用。讨论的重点放在了如何为各方当事人减少诉讼成本的机制问题。

微软公司之间的软件注册权侵权一案^④，使此次庭外和解实现了双赢。这样的调解机制高效衔接了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在诉前化解纠纷方面是一个典范。

另一方面是由于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撤率的不断提高，各级人民法院也把诉讼调解规则的制定摆在日常工作的突出位置。2013年全国各级地方人民法院受理知识产权纠纷民事一审案件共计88,583件，比2012年增长了1.33%^⑤，并且全国一审案件的调解撤诉率高达68.45%。可见，调解机制在化解知识产权纠纷中成效显著。深圳唯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苹果公司关于“IPAD”商标权纠纷一案就是调解结案的典范。在诉讼调解基本原理的指导下，不同地区的法院针对知识产权纠纷诉调解决方式展开了探索，例如：江苏省常州市成立了常州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结合诉调对接司法实践经验，一些地方高院（广东省高院、浙江省高院等）在总结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有关加强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诉讼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审理知识产权案件中“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要求。这种对于知识产权案件调解的重视，促使人们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方式选择更加自由。

（二）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中各调解方式的地位存在差异^⑥

1. 诉讼调解居主导地位^⑦

由于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较为复杂，专业性和技术性都很强，且如果选择的解决方法不当是很容易复发的，所以争议双方当事人就不得不考虑

纠纷解决后果的问题。相比较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而言，诉讼调解更受青睐。诉讼调解具有一定的司法公信力与司法强制力，更容易节省双方当事人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最重要的是，如果一旦纠纷通过诉讼调解解决之后，争议双方将不再有任何后顾之忧。因此，法院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起主导作用。

2. 民间调解是新兴力量

知识产权纠纷的专业性极大地限制了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的效率，同时缺乏专门调解知识产权纠纷的机构，使得大量的案件堆积，无法按期结案。^⑧然而近年来，实践中对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的探索，随着中国互联网协会调解中心、北京中关村知识产权纠纷诉前调解中心、江苏省常州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等民间调解力量的出现，逐步打破了这一格局。这些民间调解力量旨在快速、便捷、高效地处理知识产权纠纷中的专业性问题，进而以一种平和的方式化解矛盾冲突。这也使得多家企业与公司在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时优先考虑到由这些机构去解决。这表明知识产权纠纷的民间调解机制逐步走向正轨，向专业化、组织化方向发展。更多的是这种新兴国际国内民间调解机构的涌现势必会形成一种趋势，成为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的重要新兴力量。

3. 行政调解作用有限^⑨

行政调解作为一项诉讼外调解，与人民调解一样，都属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而且通过行政调解达成的协议均不具有法律上强制执行的效力，这也是大多数知识产权纠纷双方当事人不

^④ 参见人民日报2011年12月14日第18版。2011年1月，中关村电子产品行业三家知名商家及另外九家公司（非中关村地区），被微软公司以软件注册权侵权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各公司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在得知这一消息后，中关村电子产品贸易商会主动与三家公司负责人联系，经了解和分析案情后，认为微软公司已就软件侵权内容在诉前采取了合法、完备的取证手续，涉诉商家败诉风险极大。但微软公司此举并不仅仅是索要赔偿，而是希望通过纠纷的裁决，开拓其在中关村地区各大电子卖场的销售业务，提高经销商上游厂家的电脑产品软件预装率，推行装机软件正版化。如上述纠纷得不到妥善解决，一方面会造成涉案商家背负巨额债务，影响企业自身经营和行业信誉；另一面，虽然微软公司可能胜诉，但也会给其产生负面效果，即其产品可能会遭受行业内商家的集体抵制，不利于其开拓市场。基于上述利弊分析，商会领导与三家公司负责人达成一致意见，提出以中关村电子市场调解委员会和电子产品贸易商会的名义，出面与微软公司进行谈判，力争达到双赢的效果。经过多次与案件受理法院以及微软公司的协调，最终达成庭外和解协议，被告商家承诺了在其销售的固定比例电脑产品中使用微软操作系统，微软公司承诺适当提高商家在其产品进货、销售中的优惠，同时商会将在行业内推广上述解决方案，力争提高微软公司产品在中关村电子产品行业内销售份额，实现了双赢的结果。

^⑤ 参见《2013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

^⑥ 刘友华著：《知识产权纠纷非讼解决机制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35页。

^⑦ 张卫平：《我国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的重构》，载《法律适用》2005年第2期，第15～16页。

^⑧ 参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关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与诉讼程序衔接机制的调查和思考》，载《法治研究》2008年第3期，第3～9页。

愿意选择行政调解化解矛盾的一个原因。但作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一种机制,对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有积极的意义,因大部分知识产权的权属,都需要行政审查授予,例如专利权的授予需要经过专利局的审查等,而且一些专利纠纷案件的审理需要以行政确权为前提。如果有效发挥行政调解作用,就可以大量分流案件。行政调解本来可以在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中发挥重要作用,然而该机制在设计上存在很多不足,例如行政调解程序上规定的缺失、行政调解协议效力不明、许多纠纷类型还未纳入行政调解的范围、对于调解主体是否具有资格规定不明确,从而影响了行政调解在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中的作用。

(三) 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调解平台选择及对接程序无规可循

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是整合社会资源的一种全面救济途径,总体而言处于试验阶段,缺乏统一的运行模式和明确的程序规定。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运行模式有两类:一类是法院通过司法程序控制进行调解的模式,即法院委托相关组织进行调解,并将最终调解协议制成民事调解书;另一类是以司法确认为核心的法院委托调解和当事人主动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申请通过司法确认强化诉外调解协议的效力。^⑨可见知识产权诉调对接中的调解平台不统一,既有法院的调解室,也有法院和司法行政机构成立的联调室,还有基层的人民调解组织。然而设定统一的知识产权诉调对接平台有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宗旨,故如何对各类诉调对接平台进行合理选择才是关键。另一方面,诉调对接的相关法律制度缺位,现行法律没有对诉调对接作出强制性规定,一些程序性规定仅散见于不同省份签署的诉调对接工作规程,例如,2013年9月22日浙江省杭州中级人民法院与杭州市知识产权局签署的《知识产权(专利)民事诉调对接工作规程》。程序规定的缺失导致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中各方式的作用发挥有限及地位的差异。

三、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中适用诉调对接的建议

(一) 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建设

1. 建立纠纷解决引导机制

在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中引入纠纷解决引导机制,是针对当事人对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的盲目无知而进行的对当事人的诉前指导和帮助,即在知识产权纠纷当事人起诉时,向当事人介绍可行的纠纷解决方式,首先根据当事人自愿原则向其推荐适当的调解机制,或进行仲裁。如调解仲裁无果,则进入诉讼,此时民行检察部门可以在事实认定、证据调查、法律适用等方面,对被侵权方给予必要的诉讼指导和救助。良好的诉讼引导机制首先将为当事人对诉调对接平台的选择做出指导,大大增强知识产权诉调对接机制的效率。

2. 完善诉讼配套机制

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的核心问题是各类调解机制的完善与协同运行,由于知识产权纠纷属于专业性极强的法律问题,因此完善相应的诉讼配套机制是知识产权纠纷得以便捷、经济、高效解决的保障。首先,充分利用司法确认机制,依据知识产权权益的可处分性、当事人的合意和程序的正当性,确认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或和解协议的效力并赋予其强制执行效力。司法确认解决了非诉讼调解与司法程序的有效衔接问题,提高了非诉讼调解解纷方式的实效性,兼顾了非诉讼调解的各类型组织机构,具有灵活、简便、快捷等显著优势,符合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的特殊要求。通过司法确认程序赋予非诉讼调解协议法律强制执行效力,促进各类调解方式发挥各自优势,达到百花齐放的效果,减少了各类解纷方式的地位差异。反过来,各类解纷方式地位差异的缩小在一定程度上将刺激当事人对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的选择。其次,完善诉讼服务机制,^⑩为满足知识产权纠纷的效率性要求,法院应提供及时适当的诉讼服务,例如查询咨询、材料转收、判后答疑等,通过各类型便民措施确保知识产权诉调对接的畅通运行。

^⑨ 张妮:《知识产权诉调对接机制评析——基于地方实践》,载《知识产权》2013年第5期,第40~43页。

^⑩ 梁平、陈焘:《论我国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的多元构建》,载《知识产权》2013年第2期,第54~58页。

(二) 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相关制度建设

1. 调整和完善法院内部制度

为进一步发挥诉调对接在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中的作用, 需要我们在原有法院内部制度的前提下, 进行新的调整和完善: 第一, 引进社会力量。由于知识产权纠纷对于专业性的要求, 法官虽是法律知识方面的专家, 但是很难满足某些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的专业性要求。如果对于不同知识产权配备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法官, 需要投入巨大的司法资源, 是不切实际的。对于上述的不足在进行调解的案件中可以通过引进社会力量来解决。例如: 为了弥补法官专业方面的缺陷, 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学者参与到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中, 或者充当人民陪审员的角色或由其主持调解。这样可以充分发挥他们的专业优势, 使法官准确、全面认定案件事实, 使双方当事人易于达成调解, 及时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第二, 建立一项科学合理的调解激励机制, 提高法官在调解过程中的主观能动性。对调解方式的重视, 不能走向极端, 一味地追求调解率数字上的“飞跃”, 而更应该关注调解案件的质量, 最重要的是要充分发挥司法调解的优势, 进而圆满、顺利地解决纠纷。第三, 明确规范法官释明权^①的使用。确立并赋予在调解过程中法官所享有的释明权, 强化其与争议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信息互动, 更多的是通过告知诉讼风险来提示当事人选择纠

纷的最终解决方式, 充分促成合意。与此同时, 还要建立法官滥用释明权的责任追究制度, 目的是为了权力的滥用而损害当事人的实体权益。

2. 确立知识产权专业律师强制代理制度

美国学者Yu Peter K.从纠纷的分类与合作共赢视角分析了替代性纠纷解决手段在知识产权纠纷中的功能表现,^②认为知识产权纠纷的专业性要求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专家裁决此类纠纷。对于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我国法律中并未规定律师代理强制原则, 但是与一般民事纠纷相比而言, 知识产权更具有专业性、法律关系复杂性, 而且相关法律法规、庞杂、模糊, 当事人对于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很难全面理解、把握, 对知识产权纠纷不能形成理性的认识, 只是盲目地对诉讼结果抱过高的期望, 缺乏客观的判断能力以及对成本效益的分析能力。此时就需要律师代理强制原则。从诉讼效率分析, 专业律师与法官沟通更加直接, 可以减少知识产权专业术语上的含义分歧, 提高庭审效率。从诉讼成本分析, 专业律师能够透彻剖析案件, 缩短诉讼周期、节约诉讼成本。同时, 专业律师的意见在一定程度上约束了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提高了诉讼的公正性和有效性。因此在专业律师参与下, 可以充分权衡诉讼成本和最大限度地维护当事人的权益, 进而更加有利于提高诉讼调解的成功率。只有通过相关立法确立知识产权专业律师强制代理制度, 方能达到这种效果。■

^① 释明权源于德语“ Aufkaungsrecht ”, 法官释明权又称法官释明义务, 是指在当事人的主张不正确、有矛盾, 或者不清楚、不充分, 或者当事人误以为自己提出的证据已经足够时, 法官依据职权向当事人提出关于事实及法律上的质问或指示, 让当事人把不正确的和有矛盾的主张予以排除, 把不清楚的主张予以澄清, 把不充足的证据予以补充的权能。

^② Yu Peter K., Toward a Nonzero-sum Approach to Resolving Glob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What We Can Learn from Mediators, Business Strategist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ists,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Law Review Vol.70, 16 (2002).